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22日，公司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2年6月23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24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4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9/1658231170_380995.pdf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提交回复。2022年9月1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16/1663332006_805191.pdf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30/1664531420_732250.pdf

（二）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已达到9个月，因此公司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资料。因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